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嵊泗县财政局
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嵊发改价格〔2022〕7号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嵊泗县财政局 嵊泗县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嵊泗县电力
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嵊泗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

嵊泗县财政局

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嵊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1日

嵊泗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建设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437号）、《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舟山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舟发改价格〔2022〕11号）等要求，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等办法，为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适用范围及定义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接入电压等级在10千伏及以上的项目，含涉及储备土地和其他类电力用户。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指在用户申请新装、增容或变更用电引起的，从用户地块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含用户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费

用。详见附件《电力接入工程产权分界及投资划分示意图》。

第二条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

建立政府、供电企业共同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按项目类别区分以下三种情况：

(一) 低压小微企业

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浙发改能源〔2021〕177号）要求，电气及土建部分全部由供电企业承担。

(二) 涉及储备土地

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负担。

(三) 其他类电力用户

除以上两类外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电力接入工程，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县级政府部门负责投资建设线路通道、电缆管廊及管线等设施。

政府部门与供电企业应按建设标准和用户用电时间需求及时完成电力接入工程建设。县级政府部门应统筹市政综合管廊建设，合理布局，根据规划提前预留电力管廊资源。对于目前已建成或在建的市政管廊，应予以充分利用，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条实施流程

土地储备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由县级土地储备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资金监管等，各类开发区（园区）、乡镇、国有企业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各级做地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土地储备项目前期，由各级做地主体将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列入土地储备项目投资估算，并将上述费用纳入项目储备成本。各级做地主体依据供电企业申请，拨付相关资金。具体实施流程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启动。储备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各级做地主体应及时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结合项目落地区块电力接入现状，统筹考虑区域电网规划建设，开展初步设计和概（预）算编制，并将项目图纸和概（预）算书提交给各级做地主体。

（二）概（预）算确认。各级做地主体收到供电企业提交的材料后，根据相关要求安排资金计划。如项目用电需求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进行概（预）算评审。

（三）项目启动资金拨付。供电企业向各级做地主体提出项目启动资金拨付申请，各级做地主体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电力接入工程概（预）算的 70% 资金拨付给供电企业。

（四）接入工程建设。供电企业在收到电力接入费用资金后，根据用户用电需求，按规范组织开展工程建设。

（五）项目结算。电力接入工程竣工后，按工程量实际及有关规定办理结算。

（六）尾款资金拨付。项目结算确认后，各级做地主体原则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尾款（含施工、设计、监理等工程相关所有费用，约 30% 比例）资金拨付给供电企业。

第四条其他类项目实施要求

其他类项目土建部分委托供电企业代建。为保证土建与后续电气工程建设能够高效衔接，在土建实施的可研、设计、验收等关键环节，项目主管部门应通知供电公司共同参与。

第五条 特殊收储项目

对于明确的成片开发区域、新开发岛屿等个别特殊项目，由开发实施主体会同相关部门专题研究，“一事一议”明确接入费用方案。

涉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投资界面延伸范围由县级政府部门结合实际情况“一事一议”确定。

第六条 相关说明

（一）红线说明

红线指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考虑实际建设操作的可行性，一般考虑在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附近设立电杆或分支箱。

（二）个性化需求说明

上述分担机制不包括用户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对于用户个性化需求由用户负责投资建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因用户个性化需求，需要专线供电的。

2.有多路电源供电需求的，超国家标准的第二路及以上电源。

3.规划架空区域范围内，无正当理由或用户个性化需求要求采用电缆供电的。

4.其他用户个性化需求。

（三）产权归属及运行维护

延伸投资资产（含电气和土建）在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

部分产权无偿移交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负责运维、管理、检修和更新改造，相关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四）政策处理

高压、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涉及到的政策处理工作，由属地政府牵头负责。

第七条 政企数据共享

各级政府应与供电企业实现信息共享，将土地使用权取得、转让情况以及土地收储情况实时推送至供电企业，供电企业在收到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后，应将项目信息纳入储备信息库，主动服务用户，提前编制供电方案，开展电力接入工程建设，确保电力接入工程在用户意向接电时间前完成。

第八条 强化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电力工程安装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严厉查处相关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明令取消收费项目和不合理费用、实施垄断妨碍市场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试行期满如无异议，则继续执行。对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至本实施办法发布前批复的土地储备项目，由项目所属做地主体申请追加项目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并及时向项目业主拨付相关费用。

附件：电力接入工程产权分界及投资划分示意图

附件

电力接入工程产权分界及投资划分示意图

一、线条颜色说明

蓝色线条：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

绿色线条：电气由供电企业投资，土建由政府投资；

紫色线条：全部由政府投资。

二、分界点及投资划分示意图

(一) 变电站出线用户

1. 10 千伏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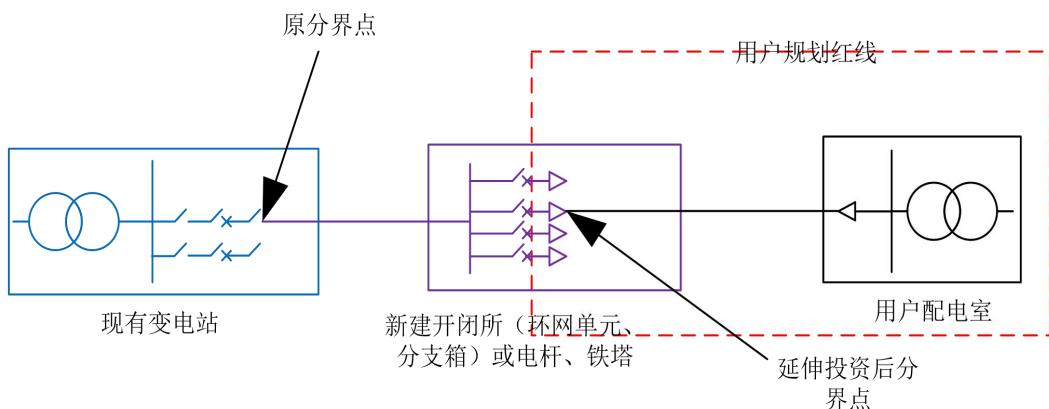


图1：10千伏变电站出线用户（储备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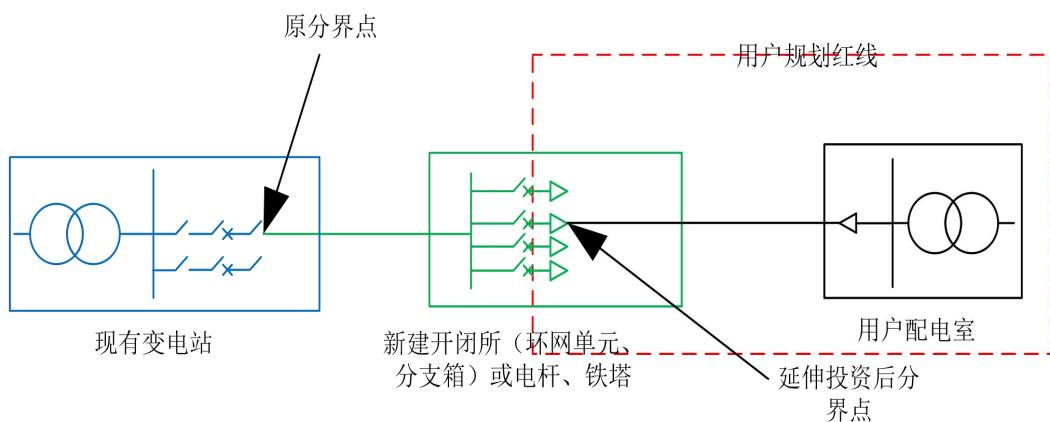


图2：10千伏变电站出线用户（非储备土地）

备注：新旧产权分界点之间的部分为本次延伸投资部分。
开闭所（环网单元、分支箱）接入以出线开关下桩头为产权分界点，电杆（铁塔）接入以柱上开关（跌落熔断器、引流线夹）下桩头为产权分界点，下同。

2. 35 千伏、110 千伏及以上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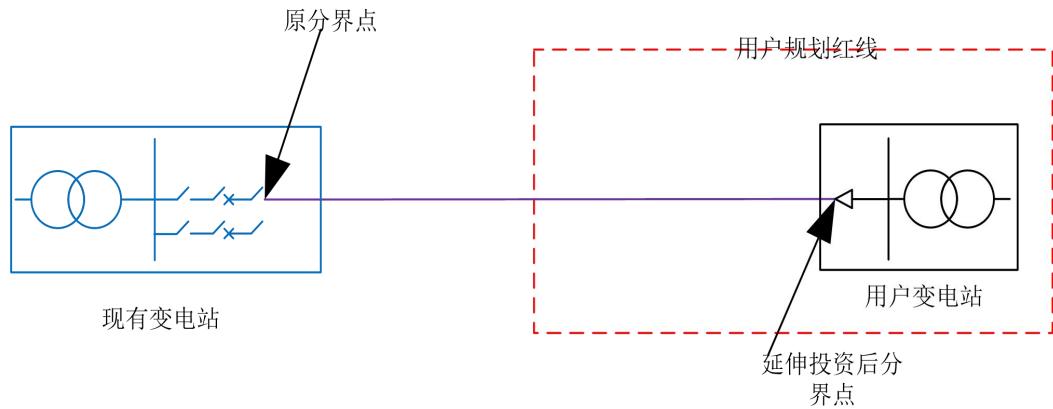


图3：35千伏、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出线用户（储备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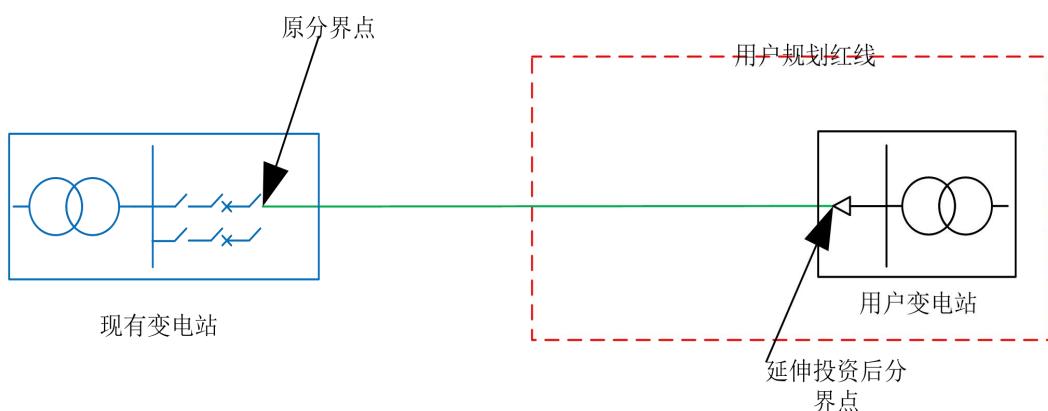


图4：35千伏、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出线用户（非储备土地）

(二) 开闭所（环网单元、分支箱、电杆、铁塔）出线用户

1. 10千伏、35千伏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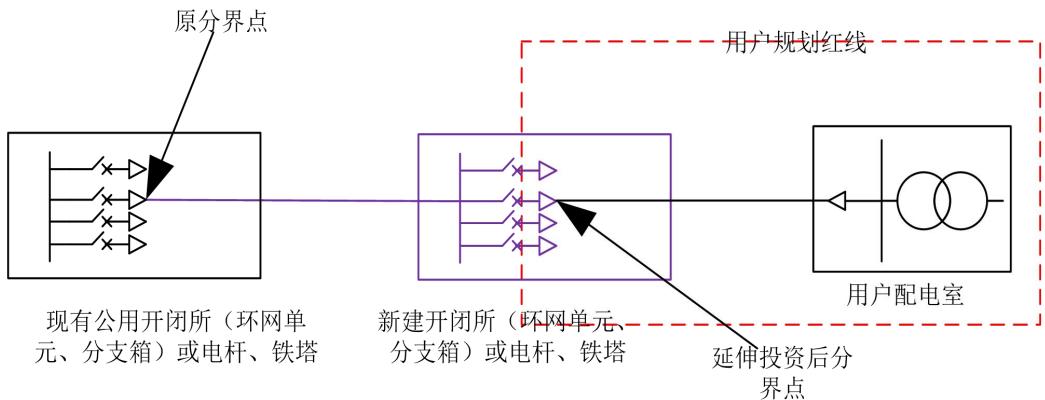


图5: 10千伏、35千伏开闭所（环网单元、电杆、铁塔）出线用户（储备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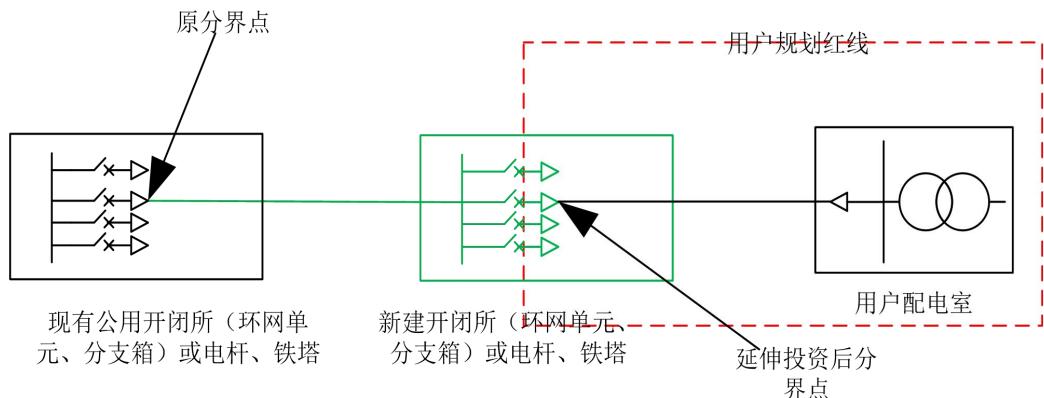


图6: 10千伏、35千伏开闭所（环网单元、电杆、铁塔）出线用户（非储备土地）

(三) 住宅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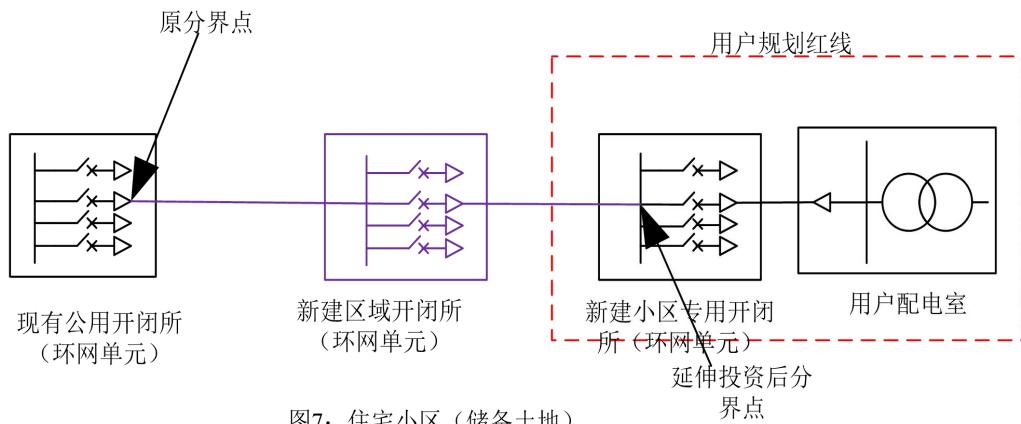


图7：住宅小区（储备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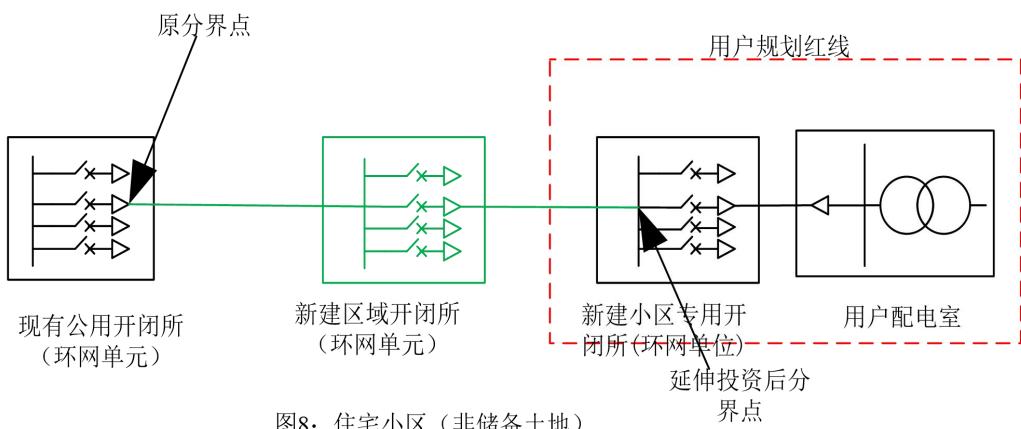


图8：住宅小区（非储备土地）

备注：住宅小区红线内供配电设施的出资建设原则另行规定。

(四) 新开发岛屿

1. 供单个用户开发使用，无公共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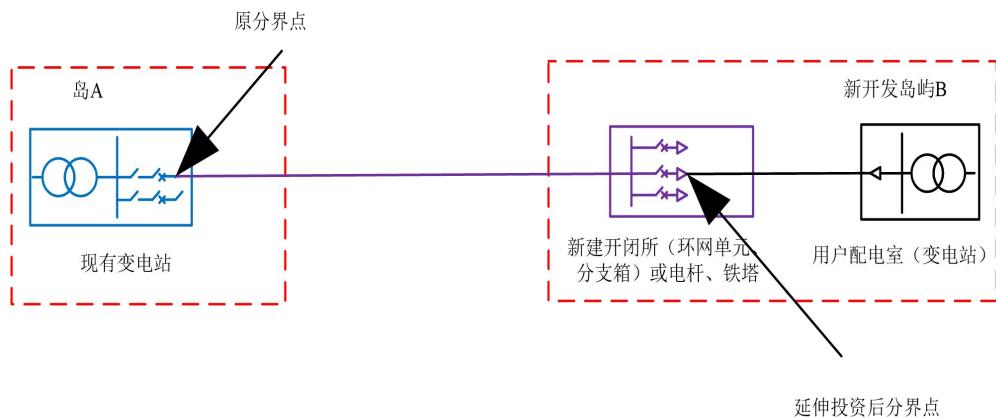


图9：新开发岛屿供单个用户使用，无公共区域

备注：对于 35 千伏、110 千伏及以上的用户，新开发岛屿 B 上的开闭所非必备，可直接接入用户变电站。

2. 供多个用户开发使用，且存在公共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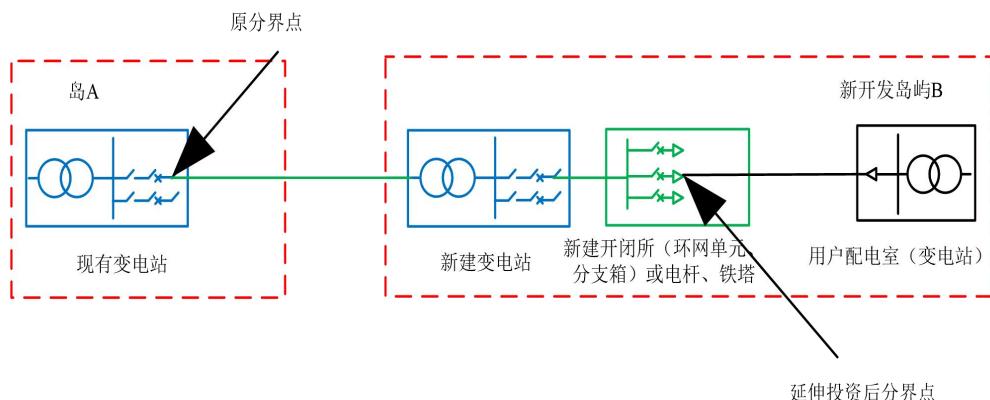


图10：新开发岛屿供多个用户使用，存在公共区域

备注：海缆土建管线施工包括陆地上电缆土建施工、前期勘测费（含各项报告编制评审费）、海缆沟槽开挖及敷设费、两侧登陆点土建费、政策处理费等费用；电气费用包括陆地电缆费用、海缆费用、终端费、监测费、电缆终端制作、调试费等涉及电气相关的费用，下同。

3. 供多个用户开发利用，且不存在公共区域

对多个用户开发利用，且不存在公共区域的情况由供电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接入方式，投资分担界面参照“图10：新开发岛屿供单个用户使用，无公共区域”。

(五) 成片开发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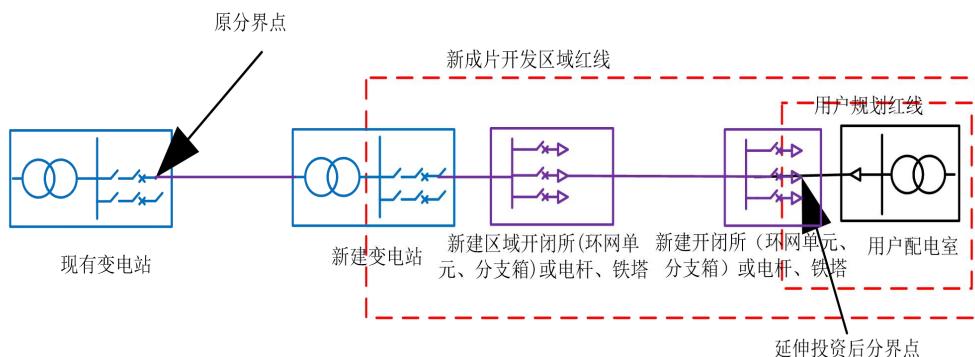


图11：成片开发区域（储备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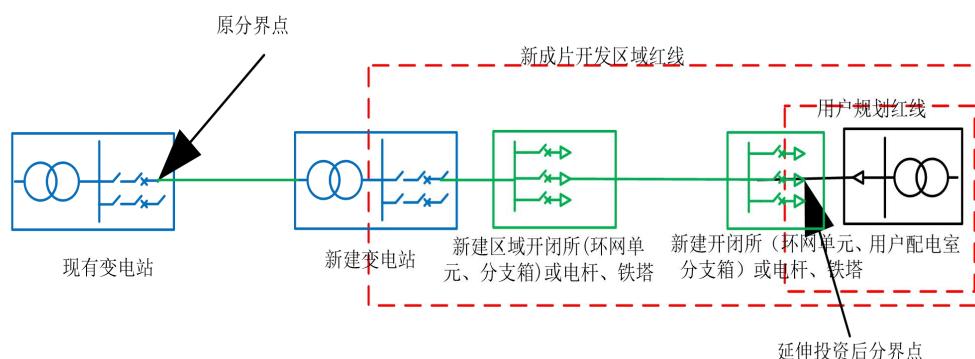


图12：成片开发区域（非储备土地）

抄送：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府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